《关于加强平阳县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

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意见》

起草情况说明

一、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该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特殊群体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2〕6号）、《温州市相对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工作指引（试行）》(温民助〔2022〕131号)。

二、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相对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政策体系，提升人民群众在“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进程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根据2022年6月温州市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工作专班会议精神，平阳县要整合制定针对低收入家庭的综合帮扶“个性版”政策包。9月20日，区民政局先行梳理各有关单位救助帮扶项目，形成全县低收入家庭帮扶救助项目清单88项。9月28日, 经县政府研究，成立平阳县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工作专班，专班下设办公室、应用攻坚组、救助帮扶服务联合体建设推进组。11月20日，县府办召开全区低收入家庭帮扶集成改革专题研究会，研究全县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相关工作。10月31日，县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专班办公室向有关部门征求相关意见，初步形成《关于加强平阳县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意见（送审稿）》,涵盖全县现行的相关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政策，涉及26个部门、6个类别、85项。11月30日，担任县民政局法制工作任务的法律顾问对《关于加强平阳县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意见（送审稿）》进行了合法性审查。

三、文件施行日期及其他说明

文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政策具体申报指南或实施细则由牵头单位另行制定。如原政策涉及的对象范围更宽，按照原政策执行。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将视情对相关条款作动态调整。